

证券代码: 600989

证券简称: 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 2025-01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0 亿元至 25.0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9.29 亿元到 10.79 亿元，同比增长 65.38%到 75.9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0 亿元至 25.0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9.29 亿元到 10.79 亿元，同比增长 65.38%到 75.93%。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2 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9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内蒙古 300 万吨/年烯烃项目投入试生产，烯烃产品产销量同比显著增加；气化原料煤、动力煤价格同比回落，烯烃产品利润率同比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